嘉義縣第65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

**複審注意事項**

1、解說看板：由大會統一提供，各校需到民雄國中活動中心佈置，完成佈展後，得於現場模擬練習。

2、佈置展品： 114年4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9:00至12:00開放各隊布置作品海報、實驗器材(需符合安全檢查)、實驗紀錄本等。張貼海報時，**請使用隱形膠帶**(大會提供，亦可自備)以保護看板。

3、實驗紀錄本：須是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的筆記本；內頁需有連續頁碼，記錄過程中不可撕頁；需手寫詳實記錄實驗設計、實驗步驟、實驗的計算方法、過程中遭遇的困難、解決困難的方法及實驗結果，並依實驗操作時間順序詳載記錄日期。

4、安全檢核：

(1)**各隊務必符合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賽安全規則」(請詳閱計畫附件一)，以免違規致喪失參賽權**

(2)114年4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9:30~12:00安全檢核，請各隊於通過檢核後，再行離開。13:00前公告不符參賽安全原則者，請派員到場處理，或由大會代為保管 (複審報到時，洽報到處領回)。

(3)參賽展品應將學校名稱、作者姓名、指導老師姓名等予以覆蓋，共同維護競賽公平並避免違規扣分。

(4)評審當天作者(學生)均需親自出席並親自簽到，**穿著便服且不得顯現學校名稱及作者姓名**，並於進場後關閉電子通訊器材。

5、複審事宜：114年5月1日(星期四)上午8:30－12:00。

(1)進場事宜：請依報名順序(參見秩序冊出場序、規劃表)，自行推估報到(或入場)時間，逾時報到(或入場)，致影響審查作業時間者，請自行負責。

(2)學生攜入物品：經入口人員檢查，複審當日可自行攜入物品**僅限筆電(或平板)、投影筆(或指示棒)、實驗紀錄本(書面)。**

(3)學生發表：全隊學生簡報時間不超過10分鐘，每隊詢答時間(含學生簡報時間)15分鐘為限。

6、評審程序：

(1)各組各科同步進行審查，若單一組科超過16件，則依學校規模分(2~3)小組評審。。

(2)同科國中小複審件數合計低於16件：先審查國中組，再審查國小組。

8、會場開放：自114年5月1日(13:30-16:00)及2日(09:00-12:00)止。

9、撤離展品：114年5月2日(星期五)12:00－15:00，各校派員領回。

10、如有修正事項，則依據縣教育資訊網及競賽網站公告。

嘉義縣第65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**複審流程**

時間:114年5月1日(星期四）

地點:**民雄國中**學生活動中心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項目 | 內容 | 地點 | 補充說明 |
| 7:40起 | 參賽學生簽到 | 參賽學生均親自簽到 | 學生活動中心 | 參賽學生完成報到後，請依工作人員指示到預備區就座，靜候入場。 |
| 8:00~08:30 | 評審會議 | 迎曦樓4F閱覽室 | 評審經線上瀏覽作品，初步討論、說明評審事宜。 |
| 8:30~11:30 | 作品審查 | 1.地球科學科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（三）合併審查；先審查國中，再審查國小。2. 各組科審查。 | 學生活動中心 | 學生完成詢答後，依工作人員指示離開會場。 |
| 11:30~13:00 | 評審會議 | 迎曦樓4F閱覽室 | 排定成績，並推薦代表隊 |
| 13:30起 | 會場開放 | 學生活動中心 | 歡迎各校親師生進場觀摩作品 |

疑義申復：成績公告後1小時內提出。

* 複審工作

1.每件作品審查時間為15分鐘：全隊學生簡報時間不超過10分鐘，每位均需解說作品(各約1~2分鐘)，再由評審進行作品詢答，每隊詢答時間〈含學生簡報時間〉15分鐘為限。

2.各組作品複審，由各組委員經現場審查選出優良作品核予獎項名次，經評審委員會議確認，並合議推薦本縣代表隊──擇優(不分組科)正取 6 隊、備取 2 隊。

3.委員可至線上進行作品預評，並於複審當日確定評語內容，供參賽師生精進作品之參考，系統設定114年5月2日17:00起開放評語查詢。

* 獎項說明

1.各組科之第1名(至多1件)、第2名(至多2件)、第3名(至多3件)、第4名(至多4件)、佳作若干件。上開獎項得視作品水準酌予調整；若作品未達水準，上述各獎項或名額均得從缺。

2.特別獎：最佳創意獎、最佳團隊合作獎、最佳(鄉土)教材獎、最佳能源科技獎、最佳探究潛力獎，各科組至多1隊(若無符合者，各獎項得從缺)。